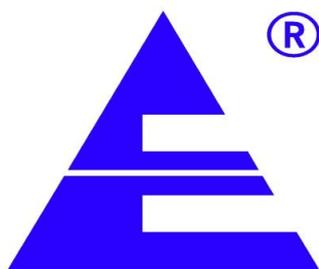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CHICHENG ELECTRIC CO.,LTD

(住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2 号厂房 5 层 D5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 发行目的	3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 发行价格及认定方法	5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5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6
(六) 股份限售安排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6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8
(一) 合同主体	8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8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8
(四) 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8
(五) 自愿限售安排	8
(七) 违约责任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一) 主办券商	11
(二) 律师事务所	1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1
七、有关声明	12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2 号厂房 5 层 D5 号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证券代码：834407

法定代表人：徐卫锋

董事会秘书：李向前

联系电话：0371-68631558

传真：0371-68631668

电子邮箱：hnaddlxq@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cce-china.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面临较好发展机遇，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

(1)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

现有股东按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比例确定相应配售上限，配售上限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签署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由上述发行对象协商认购。

3.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情况

(1) 公司现有股东的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胡雪芳	100,000	140,000	货币
2	张 静	100,000	140,000	货币
3	郑秀华	100,000	140,000	货币
4	邹敏星	150,000	210,000	货币
5	孙 强	100,000	140,000	货币
6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0,000	1,554,000	货币
合计	--	1,660,000	2,324,000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时学瑞	副总经理	3,250,000	4,550,000	货币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时学瑞，男，1975年7月生，高级项目管理师、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1997年8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河南省葛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5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及顾问等工作。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及认定方法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40 元/股。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2,261.24 元，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249,343.9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盈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4,910,000 股(含 4,91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74,000.00 元(含 6,874,000.00 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份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对公司股价无影响。

(六) 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同时此次股票发行对象自愿锁定 12 个月，且所有新增股份自完成认购之日起，12 个月后减持不得超过 30%，24 个月后减持不得超过 60%，36 个月后不再有限售安排，可全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下列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910,000 股(含 4,91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74,000.00 元（含 6,874,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从而增强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公司已与现有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公司现有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货币认购驰诚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通过银行存款或转账方式支付。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自完成认购之日起，发行对象自愿锁定 12 个月，且 12 个月后减持不超过 30%，24 个月后不超过 60%，36 个月后不再

有限售安排。

(六) 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七) 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条款规定暂时提停止履行业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业务的条件；(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4)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单方解约，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自守约方发出单方解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5)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导致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认购手续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本次认购的价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如有），利息以验资账户中本次认购的相应价款所实际产生的利息金额为准。

3、如因本协议各方实质违反其在本方案“第七条 有关声明、保证及承诺”部分所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内容的，其他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本次认购的价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如有），利息以验资账户中本次认购的相应价款所实际产生的利息金额为准；同时，违约

方应向其他方支付总计相当于乙方本次认购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	0371-65585033
项目负责人:	王继伟

(二)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创(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秦雅丽
住所:	郑州市金水路 299 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13
电话:	0371-53309776
经办律师:	杨娟、贺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电话:	010-88312386
经办会计师:	王振军、张雪春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卫锋 徐卫锋 石保敬 石保敬 赵静 赵静
李向前 李向前 郑秀华 郑秀华

全体监事签字：

胡雪芳 胡雪芳 原保玉 原保玉 卢伟杰 卢伟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石保敬 石保敬 赵静 赵静 李向前 李向前
时学瑞 时学瑞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